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5-02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00 召开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详见 9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现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31 日、2005 年 11 月 1 日、2005 年 11 月 2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上述四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逸仙路 180 号宝隆宾馆三楼国际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6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9、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最晚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复牌，在此期间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告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告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份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1、沟通期限

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2、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热线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传真：021-65423996、021-65615689

电子信箱：stock@lycg.com.cn

3、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票。

4、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

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五、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的每日 9：00—11：30,13：00—17：00（双休日除外）

2、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 股东会议 ”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00434

传真：021-65423996 65615689

4、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0 月 28 日、2005 年 10 月 31 日、2005 年 11 月 1 日、2005 年 11 月 2 日每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即上述四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沪市投资者投票代码为：73849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投票代码为：363491。

投票简称均为：龙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 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3）在“ 委托股数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对象为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自 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每日 8：30-11：30,13：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将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若委托人对授权范围未做出任何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